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顏湘芸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2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2655@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80226941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108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8年交通事業郵政、 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即將舉行,本考試適用108年9月 9日修正之試場規則,請轉知所屬同仁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08年10月7日選高三字第108140050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預定於108年11月2日(星期六)至3日(星期日)在臺 北、臺中及高雄等3考區同時舉行筆試。簡任升官等考試僅 設臺北考區,並於11月4日(星期一)舉行口試。
- 三、試場規則修正相關重點說明如下:

## (一)身分查驗制度:

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應試。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,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







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,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 束前,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。違 者,不予計分。

- 2、交通事業郵政、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士級晉佐級業務類 考試考試類科全列考測驗題,監場人員於第一節考試 開始後,進行應考人身分查驗時,將請應考人於到考 簽到表簽名。
- (二)取消入場證制度:考選部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提供與入場證資訊相同之考試通知書,請應考人自行下 載,並依考試通知書所載之日期與時間,於指定之試場 應試。考試通知書非應試必要文件,試務中心不辦理補 發。應考人欲攜帶考試通知書入場應試者,應以空白紙 張列印。其正、反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、圖畫、符碼 或記號,違者以作弊論處。
- (三)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入場應試: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入場應試,逾時不得入場;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,不得離場。
- (四)考試時,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(例如:小米手環、Apple Watch、Google Glass·····等)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,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。其關機者亦同。
- (五)考試期間違反試場規則第15條至第20條之情形,將分別 予以扣考、扣分或不予計分之處分,同時觸犯刑事法律 者,將依法告發。為維護應考人權益,請先詳閱試場規







則。

四、本考試之考試通知書預定自108年10月18日起於國家考試網 路報名資訊系統(網址:https://register.moex.gov.

tw)之「考試通知書下載」項目開放下載。如有申請到考 證明之需要,請自行列印考試通知書,並於考試最後一節 開始前交請監場人員簽發。如未及申請,請於考試結束後 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備妥回郵信封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 試司第三科申請,惠請轉知貴屬。

五、試場規則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(網址:http://www.moex.gov.tw)之「考選法規/典試、監試、考試通用法規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19/10/14文 交 15:14:42章

